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武人社〔2019〕5号

区人社局关于武进区长期护理保险基本生活照料服务项目和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推进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维护参保人员的权益，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武进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试行)》（武政办发〔2018〕177号）和《关于印发<武进区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武人社〔2018〕97号）规定，制定了我区长期护理保险基本生活照料服务项目和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基本保障，根据我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循

序渐进，合理确定基本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试行期间，重点保障重度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日常护理，为重度失能人员提供必须和可自主选择的菜单式服务。服务方式以鼓励居家护理为主，兼顾机构护理需求，支持个体服务人员护理（含亲情服务）。坚持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的方向，引导长期护理行业良性发展。

二、服务类型

待遇享受人员或其合法委托人可自主选择服务类型，包括：定点服务机构或个体服务人员提供的定期上门居家护理（以下简称居家护理），定点服务机构提供的长期 24 小时连续机构护理（以下简称机构护理）。

三、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

服务项目范围分为基础护理和特殊护理 2 大类，其中，基础护理项目 13 项，特殊护理项目 11 项。

居家护理按次为服务计价单位，标准为 120 元/次；机构护理按床日为服务计价单位，标准为养老服务机构 40 元/床日、医疗机构 35 元/床日。其中居家护理的月上门服务次数不低于 10 次/月，每次服务时间不低于 2 小时。

基本生活照料服务项目和标准范围以内的费用，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在限额内按标准支付；基本生活照料服务项目和标准范围以外的费用以及超过限额的费用，由参保人员个人承担。待遇享受人员或其合法委托人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费选择增加服务频次、延长服务时间或增加范围外的服务项目，定点服务机构或个

体服务人员应根据护理需求合理制定护理计划，收费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水平。

基本生活照料待遇按月清算，因护理方式变更等特殊原因造成的待遇差额不再累计。

四、动态调整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基本生活照料服务项目和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由区人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基金可承受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调整后的服务项目和标准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附件：武进区长期护理保险基本生活照料服务项目和标准（试行）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印发

附件

武进区长期护理保险基本生活照料服务项目和标准（试行）

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服务标准与要求	最低服务频次	
				机构	居家
1	基础护理	安全护理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意识、活动能力、生理机能、家庭环境等做好坠床、跌倒、烫伤、误吸、误食、错服药物等意外的防护。同时对护理对象或其家属进行安全方面的指导。必要时指导护理对象或其家属选择合适的安全保护用具，安全保护用具包括保护手套、保护带（腕带、腰带）、保护床栏、护理垫、保护座椅、保护衣等。	连续性服务	10次/月
2		头面部清洁、梳理	让护理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其清洁面部和梳头，为男性护理对象剃须。	2次/天	10次/月
3		手、足部清洁	根据手、足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给予清洗手和足部。	1次/天	10次/月
4		温水擦浴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生活自理能力及皮肤完整性等，选择适当时间进行温水擦浴。	1次/天	10次/月
5		沐浴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生活自理能力及皮肤完整性等，选择适当时间进行沐浴。	7-8月： 1次/天 其他月份： 1次/周	按需
6		口腔清洁	根据护理对象的生活自理能力，鼓励并协助有自理能力或上肢功能良好的半自理护理对象采用漱口、自行刷牙的方法清洁口腔；对不能自理护理对象采用棉棒擦拭、棉球擦拭清洁口腔（包括活动性假牙护理）。	2次/天	10次/月
7		协助进食/水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饮食种类、液体出入量、自行进食能力，选择恰当的餐具、进餐体位、食品种类，给予（协助）进食/水。	按需	按需

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服务标准与要求	最低服务频次	
				机构	居家
8	基础护理	整理床单	采用适宜的方法整理床单。	2次/天	10次/月
9		协助如厕及指导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和自理能力指导正确的如厕方式，需要时根据自理能力协助床上/床边使用便器，或选择轮椅、助行器、拐杖等不同的辅助工具，协助如厕。	按需	按需
10		洗发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让护理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护理对象清洗头发。	1次/周	5次/月
11		指/趾甲护理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意识、生活自理能力以及个人卫生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指/趾甲适时进行护理。协助联系专业人员处理灰指甲。	1次/周	按需
12		会阴护理	根据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鼓励并协助护理对象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按需	按需
13		协助更衣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意识、肌力、活动和合作能力、有无肢体偏瘫，手术、手术后、引流管，选择合适的更衣方法为护理对象穿脱或更换衣物。	按需	按需
14	特殊护理	药物管理及指导	可代为保管药品、分发药品，协助口服用药，指导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按需	按需
15		失禁护理	为大小便失禁的护理对象进行护理，保持局部皮肤的清洁，增加护理对象舒适度。	按需	按需
16		留置尿管的护理	遵医嘱对留置尿管的对象做好会阴护理，保持尿道口清洁，保持尿管通畅。	按需	按需
17		协助鼻饲进食及指导	对需要鼻饲进食的护理对象，按照其饮食需求协助其进行鼻饲进食，并给予相应指导。	按需	按需

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服务标准与要求	最低服务频次	
				机构	居家
18	特殊护理	特殊排泄护理	为发生便秘服务对象经肛门使用开塞露、直肠栓剂。为大便嵌顿患者给予人工取便。造瘘术后者提供肛门便袋照护。对于居家上门服务主要以指导护理对象家属正确使用该项服务方法为主,上门服务时若护理对象需求,可协助完成。(不含药品及耗材)	按需	按需
19		皮肤外用药物涂擦	遵医嘱用棉签等蘸取药液直接涂抹在护理对象皮肤上进行治疗。	按需	按需
20		压疮预防护理	对易发生压疮的护理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护理对象提供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按需	按需
21		协助翻身叩背排痰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有无手术、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方式帮助护理对象翻身拍背,促进排痰。	按需	按需
22		协助床上移动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肢体活动能力、年龄、体重、有无约束、伤口、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协助适度移动。	按需	按需
23		借助器具活动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和需求,选择适宜的移动工具(轮椅、平车等),帮助护理对象在室内或住宅附近进行移动。	按需	按需
24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定期为关节活动障碍者进行主动或被动运动,促进肢体功能恢复。	按需	按需

注：1、最低服务频次中标注“连续性服务”和具体频次的，必须按照规定频次完成，其余项目按待遇享受人员实际需求或选择提供；

2、项目编号中第4项和第5项可选择其中1项进行提供。